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鍾登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鍾登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登裕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鍾先生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蘇州勤業分所(前稱江蘇興港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勤業分所擔任會計師，其目前職位為合夥人及副主任。

鍾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屬獨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將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鍾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王帥先生及鍾登裕先生。